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学校有关要求，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满足教育部有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要求的全制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考生需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有关报考条件的基本要求；
3.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4. 本硕期间表现优秀，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本硕期间研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发表(或录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者优先；
5. 硕士学习期间受到院级及以上违纪处分者，无申请资格。

二、招录程序

（一）本人申请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 申请人经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且拟接收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
3. 申请人根据学校网上报名要求，在学院要求时间内，登录学校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址，登录“博士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phd/login.html>

硕博连读网络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为预报名时间）

4. 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版申请材料（每类材料用订书器独立装订，切勿成套整体装订，将材料按 1-12 项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

（1）《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2 份，附件 1），硕士和博士导师签署意见并亲笔签字。

（2）《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2 份，报名系统中下载，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硕士导师签署意见“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并亲笔签字，盖学院公章）。

(3) 至少两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专家的推荐信（附件 2），专家须在每一页亲笔签名（包括首页）。每封推荐信需提交 1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封面右上角铅笔标注“原件”/“复印件”）。推荐专家不应为报考导师。

(4) 政治审查表（报名系统中下载）。

(5)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和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申请办法：<https://www.chsi.com.cn/xlcx/rhsq.jsp>

(8) 学生证复印件。

(9)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

(10) 硕博连读规定课程审查表（附件 3）。

(11) 1 份详细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和研究设想，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目标、研究设想和研究计划等方面的规划。无固定模板格式要求。

(12) 《2026 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报名系统中下载）。

材料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8:30-11:30, 14:00-17:00

材料提交地点：第九教学楼南 107 研究生科

（二）报考材料审核

学院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将取消报考资格。

（三）综合考核

通过报考材料审核者的考生需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将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

2. 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学院按学位点成立考核小组，对通过审核的学生组织综合考核，包括对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考生从通信原理或电路分析两门科目中，任选一门参加考核，考核科目范围见附件 4）、外语应用能力、学科综述和研究设想等方面的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重点考核考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潜质，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能力，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填写相应“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认定考核表”。

（四）课程学习情况审查

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及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名单公示及上报

参加考核及拟录取的考生编号、姓名、成绩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其它有关事项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报名身份选择“在学硕士”，拟录取的考生在报入学前，如受到学风学纪相关处分的，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 所有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不能参加考核或未被录取，已交付的报名费、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3. 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4. 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算起）。

5.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须继续按照已制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6. 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违纪处分，应及时发现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7. 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报考博士必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9. 硕博连读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对本细则做出调整安排，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

附件1：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2：2026年专家推荐书

附件3：硕博连读规定课程审查表

附件4：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博士生招生学科能力考核范围